

# 上市公司收购以什么形式~做上市公司股东怎么收购别人的公司-股识吧

## 一、如何理解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

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

两个义务是指：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

- 1)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2)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3)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

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

## 二、股权回收的方式

股权回收即股份回购(Share repurchase)，是指上市公司利用盈余所得后的积累资金（即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以一定的价格购回公司本身已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将其作为库藏股(Treasury stock)或进行注销，以达到减资或调整股本结构的目的。

股份回购与分拆、分立同属于资本收缩范畴，它是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一种常见的资本运作方式和公司理财行为。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

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为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中小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是指异议股东在出现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有权要求公司对其出资的股权予以收购。

### 三、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是以当时买入股票的价格回购吗？那以什么价格回购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是以当时买入股票的市场价格回购。

### 四、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意义是什么？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依法购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从而获得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意义：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发行上市的股份以曲线收购达到对该公司控股或者合并目的的行为。

其主要内涵可作如下理解：其一，上市公司收购的目标是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物是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而不是目标公司的具体资产；

其二，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是投资者，投资者即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

其三，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或者取得控制权。

收购成功后，收购方一般并不将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解散，更不会将目标公司的上市资格主动取消。

在中国，保持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并利用该宝贵的壳资源从事资本运作以获得发展，是收购的终极目的。

### 五、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五大类是什么？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是以当时买入股票的市场价格回购。

## 六、做上市公司股东怎么收购别人的公司

收购可以资产收购，也可以股权收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以什么形式.pdf](#)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蜻蜓点睛股票卖出后多久能取出》](#)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以什么形式.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以什么形式》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0947008.html>